

通告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19-2-2021

經手人：

①

notice

TL-notice-2021(054)

敬啟者：

高空擲下煙蒂事宜

本屋苑接到第4座高層E單位業戶反映，指其上層單位業戶在房間位置高空擲下未熄滅之煙蒂出窗外，導致其擺放於近窗之床鋪被弄污及燃點至破損，對其生活及家居安全造成嚴重滋擾。

本處現提醒各業戶，上述舉動嚴重影響其他單位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。除了違反《消防條例》，高空擲物乃是刑事罪行，違者將被處以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，第4B條的規定，罰款HK\$1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因此，為確保各業戶之安全，為己為人及注重公德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擲出窗外。業戶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4座高層E單位各業戶

